咸阳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固管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医疗废物处置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属各相关单位，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为了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根据《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医疗废物处置督导检查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月2日—2022年1月5日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十三个市区县及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秦都区、渭城区、兴平市、泾阳县和承担隔离酒店服务保障的乾县、彬州市、长武县、淳化县为本次督导检查重点市区县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的贮存、转运和移交处置情况；

（二）辖区各类隔离点、采样点的疫情医疗废物暂存点的贮存、转运和和移交集中处置单位情况；

（三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应急处置单位转运、处置情况；

四、检查人员

分三组开展。

第一组组长：王光明，成员：彭立圣（13772612909）

检查市区县：秦都、高新、经开、兴平市、武功

第二组组长：周少春 ，成员：惠仕鑫（18691030328）

检查市区县：渭城、泾阳、三原、淳化、旬邑

第三组组长：李波，成员：商星（18992019360）

检查市区县：乾县、礼泉、永寿、彬州、长武

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请各分局对照检查内容，积极开展辖区自查，同时，确定专人做好市级督导检查衔接工作，并协调辖区卫健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；

（二）请局办公室做好检查车辆保障工作；

（三）检查期间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轻车简从，食宿节俭；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防护工作。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日